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0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3年11月9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5月10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4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4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第4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3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3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第6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第6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9日第7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第4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第4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第4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:
 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 等事官。
 - 二、升等事宜。
 - 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七至九人組成,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主任自系 內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中遴聘,其遴聘方式由本所自定之,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 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,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,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召開,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會議主席。
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,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,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,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,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,應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,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,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,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,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,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得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級教評會審查,經校級教評會核定後施 行。